

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体艺部〔2017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公共体育与艺术部青年教师合同期满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中心：

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公共体育与艺术部青年教师合同期满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2017年4月25日

公共体育与艺术部青年教师合同期满考核办法

根据校“非升即走”政策和《关于优化教师“非升即走”政策的建议》精神和《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师岗位分类调整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体艺部青年教师合同期满考核办法。

1999年9月30日以后进校的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师未能满足下列基本要求，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合同。

一、助教阶段基本要求

1. 思想品质和社会服务

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身体健康。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与较好的教学、训练、群体（艺）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，服从部门安排，认真、踏实地做好各项工作。

2. 基本教学任务和教学质量评价

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、研究生基础课程或体育（艺术）训练课程，年均课程教学、训练时数不低于416学时，年均群体（群艺）时数不低于64学时，教学质量评价（含群体群艺）优良率不低于50%。

因学位、职称原因暂时不能开设本科教学课程，可由部门认定的行政及其他工作替代。

3. 基本学术论著要求

国内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教学、训练、群体（艺）、教改等论文不少于 2 篇，或所带队（运动员）在省级以上大学生比赛大球类集体项目中获前三名（其他项目获金牌）；或所带艺术团获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（排名前八以上）奖项。

二、讲师阶段基本标准

1. 思想品质、业务技能要求

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身体健康。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与较好的教学、训练、群体（艺）实践经验和教育教学创新能力，服从部门安排，踏实地做好各项工作。

2. 教学任务和教学质量要求

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、研究生基础课程或运动（艺术）训练课程，年均课程教学、训练时数不低于 416 学时，群体（群艺）时数不低于 64 学时，教育质量评价（含群体群艺）结果优良率不低于 80%。

3. 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（达到如下任意二项）

（1）公开发表教学、训练、群体、群艺等研究、教学改革论文不少于 2 篇。

（2）参与编写并出版全国规划教材或省部级重点教材；或作为主编、副主编出版著作、校本教材 1 部（5 万字及以上）；或出版发行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美术类作品（包括乐谱、剧本、DVD、CD 等）；或公开举办学术性个人专场演出或展览 1 次。

(3) 主参省部级及以上科研(含教改)项目1项;或主持厅局级科研(含教改)项目1项;或获国家级、省部级成果(含教学、文化建设)奖励二等及以上奖排前10名;或获校级成果(含教学、文化建设)二等及以上奖排前5名;或获厅局级三等及以上奖排第1;或省部级、校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。

(4) 所带队或运动员在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亚运会、亚锦赛、全运会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全国大学生运动会、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联赛中持续取得优异成绩(奖牌以上),或省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持续取得优异成绩(金牌以上)。

(5) 个人或作为主指导艺术团在经国家认定的重大展演中获国际、国家级二等奖1次以上;或省部级一等奖1次以上;或参加经专业认可的国际重大展览或艺术节1次以上。

(6) 在校园体育与艺术文化、俱乐部、社团、课程等建设中,发挥骨干作用,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和影响。

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2017年4月25日